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徵求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生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住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居於並將繼續居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均在中國，委任身為常住香港的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此外，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因並非親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地方，故未必能完全了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或明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這會不利該等董事以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有利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的判斷。

同樣，如任何一名現行留於中國的執行董事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移居香港，這些董事將不可再親身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地點視事，及會遇到如上文所述的管理困難。

為了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委任常住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且不一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尋求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及公司秘書劉宏立先生（常住香港居民）。
- 各授權代表：
  - 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以便聯交所隨時可與彼等聯絡；
  - 就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胡正先生而言，其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故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委任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不時到訪香港的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作為其不在港時的替任代表，並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名替任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以便聯交所隨時可與其替任代表聯絡。
-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於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可獲取彼等各自的所有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以及各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的聯絡資料，以便其他人士可於需要時與彼等任何一人聯絡。
-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
- 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持有或可盡快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於合理時間內來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公佈規定

在該等對手方(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時,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不時進行的若干業務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第14A.42(3)條向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於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並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條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申請及授予豁免及施加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公司條例第342(1)(b)條訂明,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計劃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派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招股章程,應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收錄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凡通過一般刊發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類別,計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公司(不論公司有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證監會可應申請人要求,於其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

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的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的豁免書，理由是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以下沉重負擔：(1)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審核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三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無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於全球發售前載入本招股章程內；(2)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審核工作，不但令成本及開支增加，同時亦須進行大量審核工作；及(3)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未必能抵銷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且或會導致上市時間表延遲。

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1)證監會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的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規定的豁免書，並須受限於證監會於授出有關豁免書時認為適用的條件；(2)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3)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預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4)應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證監會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豁免書，條件為(1)豁免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及(2)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確認(1)根據彼等進行其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2)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宜可重大影響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資料；(3)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等並無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結構作出任何變動；(4)彼等認為，潛在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聯交所授出豁免或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